城子河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为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规范城子河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水平和保护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城子河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健全制度管理体系，加大联动协调力度，切实维护好烈士纪念设施，在全社会树立尊崇英烈、捍卫英烈、学习英烈的良好风尚。

二、零散烈士陵纪念设施基本情况

 城子河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共两处，均属于林地。一处是李兆友烈士纪念设施位于城子河区长青乡正阳村六队集体林地内，权属单位为正阳村集体林地；另一处是李英烈士纪念设施位于城子河区东海矿卧龙山公园内，权属单位为鸡西绿海林业有限公司，由东海矿林场管理，烈士纪念设施用于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三、保护范围划定依据及原则

1、《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或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提出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条规定：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方便瞻仰、悼念英雄烈士，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四、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城子河区两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其中：李兆友烈士纪念设施划定保护范围面积为211.52平方米；李英烈士纪念设施划定保护范围面积为162.95平方米。（详见附件）

五、在划定范围内不得从事以下活动事项

城子河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纪念设施。如在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李兆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勘测定界图；（李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勘测定界图